

# B07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2020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与新余市规划设计院为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14亿元(含设计费,本项目设计由新余市规划设计院负责实施完成,设计费为本项目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最终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鉴于该项目的招标单位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3
-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开(镇)区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新余投控股东项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8.61% |
| 2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1.39%  |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9、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5,436,624.71 | 56,040,00.01    |
| 负债总额     | 3,256,295.14 | 34,190,27.06    |
| 股东权益     | 2,180,329.57 | 21,850,72.96    |
|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9,736.74     | 618.62          |
| 利润总额     | 1,197.94     | 7,020.29        |
| 净利润      | 1,189.09     | 7,020.29        |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标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新余市淳塘苑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中标价:中标金额为5.14亿元(含设计费,本项目设计由新余市规划设计院负责实施完成,设计费为本项目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最终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项目工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新余投控实施公开招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七、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审批的与新余投控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888,359.45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83,398.35元。

###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渝05民初3396号,公司就与重庆皇石置地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2020年11月27日,公司预交了案件受理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机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重庆皇石置地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调整合同总金额95%的差额即工程进度款人民币18,944,805.86元及利息831,498.05元;

2、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项目竣工并签署结算账目表后支付至正式确认的结算金额的95%差额即工程结算款工程款人民币42,971,972.30元及利息1,455,221.97元;

3、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后支付正式确认的结算金额的25%即人民币4,486,104.53元及利息14,872.68元;

4、判令被告二协助配合原告向被告一追讨工程款项;

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上述1-3项合计金额人民币:68,704,475.39元。

### （四）案件情况概要

2015年8月,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施工合同,被告一作为分包人,被告二作为总承包人,原告作为专业分包人。2016年2月,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工程实施范围,且工程名称变更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解放碑万豪行政公寓项目M&A行政公寓及ISA零售公寓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2017年8月,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二方同意将暂定合同金额15,000万元调整为16,326万元,并且明确约定由被告一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约定“后期将按原合同第16.3条之付款方式c型项支付工程款”。

案涉工程于2019年10月29日验收合格,根据施工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16.3工程款支付(e)约定“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初步调整合同总金额的95%,并扣除所有剩余的预付款回扣金额”,被告一应于2019年10月29日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人民币18,944,805.86元。

原告于2019年12月26日向被告一报送结算资料至今被告一尚未完成结算,期间原告多次发公函、律师函,催告被告一支付进度款及办理结算,并称如不按时完成结算则按原告向被告一报审结算金额179,444,181.37元作为双方最终的结算金额。由于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关于结算的约定项目,根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对竣工结算款的详细规定,原告按报审结算价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合理合法,同时,按施工合同第16.3条(f)约定,被告一应于2020年1月23日前支付工程款结算差额工程款42,971,972.30元。

质保期为2年,根据施工合同第16.3条(g)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后支付正式确认的结算金额的25%,被告一应于2020年10月29日前支付4,486,104.53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被告,并提出相关诉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084.29 万元（剔除此次公司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8%。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人民法院判决为依据。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 Islands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5、宁波梅东(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019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6、杭州源星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有限责任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卓星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嘉路266号350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州资产管理有民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王菲。  
 注册资本:1亿美元。  
 住所:香港西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1B-02A。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8、淄博彬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彬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1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万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130单元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完成后,奇网万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价格对标市场可标比的,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股权流动性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奇网万店预估值人民币25.0亿元实施增资扩股。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投资资金方合计出资60亿元增资奇网万店股权。在奇网万店与投资方签署增资合同后,投资方在经双方达成一致确认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资金额支付至奇网万店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奇网万店重组后的业务包括面向用户和商户提供电商和本地互联网融合交易服务,面向零售商和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物流、售后和各业态的零售云服务,并配套相关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吸引资源,提升奇网万店业务实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并战略伙伴资源,募集资金用于用户发展,研发投入,平台运营,有助于提升奇网万店平台用户和商户、零售商和供应商专业服务,助力业务发展。同时,随着奇网万店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供应链、物流和IT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带来规模效应的提升。

奇网万店基于行业趋势和自身能力,将加快专业化运营发展,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员工激励、战略引资等工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合同》。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5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收到了客户A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以下简称“订货需求”），其中已明确供货价格的产品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未明确供货价格的产品总金额将根据双方价格谈判结果及产品的交付需求确定。

根据上述订货需求,近日,客户A就上述需求中一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6,192万元。现将该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客户A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已对交付产品、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产品价格已在订货需求中明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28.24%,预计对2020-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增强超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签订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20-156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及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产品类型 |
|------------|----------|------|--------|-------------|-------------|------|
|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 |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 定期存款 | 50,000 | 2020年11月26日 | 2020年12月26日 | 定期存款 |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理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跟踪所投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自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80,500万元（含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10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3.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AVIC XI’AN AIRCRAFT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TD.”;

4.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AVIC XAG”;

5.证券简称自即日起: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6.中国证券代码“000768”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92）、《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2020-093）、《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

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作如下变更: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全称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全称 | AVIC AIRCRAFT Co., Ltd. | AVIC XI’AN AIRCRAFT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TD. |

| 证券简称 | 中航飞机          | 中航西飞     |
|------|---------------|----------|
| 英文简称 | AVIC AIRCRAFT | AVIC XAG |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议案。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业化整合,公司明确了以飞机整机制造、批产、维修及服务为发展定位,完成大中型飞机整机制造的专业化整合,罗援德先生、罗耀德先生、王正先生、郝力先生同意受让中航工业西飞(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西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100%股权暨整体变更公司。

结合未来发展方向,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彰显公司在航空工业领域的战略地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飞机”变更为“中航西飞”。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12月1日起由“中航飞机”变更为“中航西飞”,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68”,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10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航空工业西飞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上述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接。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西飞国际科技发展的(西安)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10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航空工业西飞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690,769.90万元

经营范围: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进口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技术零售;交通通信(除分支机构经营)、燃气安装工程、租赁及制品、油漆、劳务、仓储服务、货物销售;第三产业、文化娱乐(除分支机构经营)、国产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城市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0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84,111,102.60 | 16,029,596,918.06 |
| 负债总额 | 17,754,384,823.55 | 15,366,931,660.23 |
| 净资产  | 829,726,239.05    | 661,664,257.83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9,518,374,367.68 | 15,156,391,139.69 |
| 营业利润 | 269,827,322.54   | 366,436,832.28    |
| 净利润  | 217,706,727.40   | 320,141,928.93    |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西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吸收合并原因  
 本次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航空工业西飞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将存续经营,航空工业西飞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撤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归由公司承担。

（四）合并各方将根据